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孟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訴字第835、104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孟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蔡孟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依法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被告之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張捷菡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